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人才需求和招聘情况，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梁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梁朝华先生的薪酬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和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加强和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战略发展需求，董事会聘任梁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梁朝华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标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梁朝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为其确定的薪酬标准。

三、备查文件

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

梁朝华先生简历

梁朝华，男，42岁，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市场开拓、项目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4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先后任新会双水发电厂有限公司采购主管、江门市新会仁科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门市新会仁科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广东冠健仁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仁科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门市新会仁科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